

安顺市“十五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顺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贵州亚华林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顺市西秀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安顺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贵州亚华林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所组织的安顺市“十五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标结果，乙方优选中标，成为项目的编制单位。为确保双方责任与义务，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项目成果质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规划编制内容

根据省市林业部门编制的基本思路具体要求，开展规划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1.现状评估：对安顺市现有的林业和草原资源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包括森林覆盖率、可造林面积、迹地更新面积、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智慧林业运用情况、林耕空间置换情况、石漠化治理情况、林业人才科技和基础设施情况等。

2.目标设定：明确“十五五”期间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森林覆盖率、林业产业发展、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生态旅游收入、森林火灾受害率、特色林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低空经济场景运用等具体提升目标。

3.重点任务：根据省市林业部门提供的基本思路要求，制定具体的保护和发展任务，主要围绕扩绿、兴绿、护绿“三绿”并举，包括但不限于（1）**林业资源培育**（国土绿化、森林可持续经营、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珍稀乡土树种培育等）（2）**林业资源开发利用**（林下经济、山桐子和花椒等林业特色产业发展、低空经济场景运用、智慧林业平台运行、森林康养等）（3）**林业资源保护**（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古树名木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信息化巡护等）。

4.重大项目：结合国家“双重”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及地方专项债、中央和省财政资金等支持方向，重点谋划实施林业重大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时间安排、责任分工、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双重工程、国储林工程、国土绿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草种质资源资源保护、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木本粮油产业发展、林业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等。

5.政策措施：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包括法律法规、资金投入、技术支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6.要素保障：建立健全十五五期间安顺林业体制机制，服务安顺林业高质量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保障、改革举措保障、技术支撑保障、监测评定保障等。

（二）编制要求

1.科学性：规划编制应基于科学的调查和研究，确保数据准确、分析合理、结论科学。报告需逻辑清晰，内容结构合理，涵盖上述规划编制内容、发展目标。

2.前瞻性：规划应具有前瞻性，充分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潜在变化，确保规划的长期有效性和适应性。

3.可操作性：规划应具有可操作性，明确具体的实施步骤、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能够顺利推进。

4.协调性：规划需与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划相衔接，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十五五规划的有关要求，确保上下一致、协调推进。

5.原创性：成果须为乙方原创，不得复制他人已有的研究成果。

（三）成果要求

1.成果的验收依据：编制成果必须符合省市林业部门基本思路和编制大纲要求，通过项目专家评审。

2.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纸质版成果材料（包含文本、相关附件、附表和附图）3份，电子版1份（格式为PDF和Word文档）。

3.成果提交的时间：乙方按照以下阶段就目前开展情况资料和工作成果报送甲方，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应当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交付内容通过甲方验收及专家评审。同时每月提交规划编制工作的情况报告。

（1）2025年9月30日前，根据甲方提供的省市林业部门编制基本思路，完成编制大纲撰写，并通过甲方审评认定。

（2）2025年10月—12月根据编制大纲要求，完成初稿起草，提交初稿成果，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对编制内容进一步修改，提交阶段性成果；

(3) 2026年1月—2月，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方针，以及征求意见完成修改完善，提交阶段性成果；

(4) 2026年3月—4月完成专家评审，根据评审建议完成修改，提交阶段性成果；

(5) 2026年6月30日前，根据省林业局印发的十五五规划纲要，再次对规划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的规划报批稿；

(6) 2026年7月正式印发。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编制的所有内容应根据省市林业部门基本思路和编写大纲要求，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体现安顺林业特色，突出安顺林业资源优势，契合安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通过专家评审认定。

2.服务期限：2025年7月-2026年6月，根据甲方需求上报各个阶段的成果报告。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依据性文件、基础性资料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顺市林业基础数据、相关部门规划和统计数据等。

2.甲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若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有调整变更，须及时向乙方提供修改后的资料，并说明修改内容。

3.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期间提供人员配合，协助调查和资料收集；协助乙方联络各相关县、区、市直相关部门。

4.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贵州省的有关规定与要求进行编制。

5.甲方变更委托本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要重新调查或更改整体方案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调研工作和规划编制工作，对编制的成果真实性及质量负责。

2.加强与甲方的协作关系，处理好同各方面的关系，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3.乙方须加强对自身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安全培训，职业健康等工作。工作中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风险责任。

4.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的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5.乙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经过甲方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在甲方正式将规划文件印发后的一年期间，对规划涉及需要更新完善、补充修改的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及时进行规划调整。

第五条 保密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保密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保密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公开、发表、出版或转让。

3.乙方编制完成的《安顺市“十五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的著作权归属于安顺市林业局。

4.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除非另有约定，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合同金额为：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88600.00）。该费用包含了税费、人工费、文印费、交通费、住宿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付款方式：

（1）在编制大纲经甲方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20%，即：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137720.00）。

（2）在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30%，即：贰拾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206580.00）。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经甲方同意印发后，甲方在2026年12月前支付乙方合同款的40%，即：贰拾柒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275440.00）。

（4）在甲方正式规划文件印发一年后，支付乙方合同款的10%，即：陆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68860.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应当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未付款金额为基数，利率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乙方擅自不履行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收取合同款，并支付数额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因乙方调查数据或编制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造成项目工作返工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按以下方式处理：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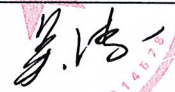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顺市“十五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委托方	安顺市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日期	2025年 8月 15日		
受托方 (乙方)	受托方	贵州亚华林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贵州亚华林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028333